99020101 有關「adidas」商標之侵權事件（商標法§82）（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80 號）

爭議標的：持續實行輸入、販賣行為之科刑
系爭商標：adidas
系爭商品/服務：各類運動衣褲、運動訓練衣褲、各類運動靴鞋等類商品
據爭商標：「adidas」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82 條及第 83 條

判決要旨

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82 條之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罪。其輸入仿冒商標商品及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以單一之行為，經數個階段，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言。故其數個階段行為，必須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可。本件被告販賣本案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係在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於同一營業場所持續進行，未曾間斷，顯係基於單一販賣之決意，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販入及售出行為，於客觀上應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

【判決摘錄】

一、事實

甲〇明知商標圖樣係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取得商標權，並適用於各類運動衣褲、運動訓練衣褲、各類運動靴鞋等類商品，迄今仍在專用期間內，任何人未經該商標專用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商品，且明知其向菲律賓之國外廠商所購買輸入之衣服所標示之商標圖樣，乃未經德商公司之同意，使用相同之前開註冊商標之同一商品，竟基於意圖販賣而輸入、販賣侵害他人商標權商品之犯意，由甲〇先向國外進口購入足使一般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仿冒休閒服後，再與業已成年之張恆共同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聯絡，在特賣會場，陳列上開仿冒之「adidas」休閒服、鞋子，販賣予不特定之顧客。嗣後警當場查獲。

二、本案爭點

（一）客觀上扣案物是否為仿冒品？

（二）主觀上被告是否具明知為仿品而販賣之犯意？

（三）持續實行輸入、販賣行為之科刑？

三、判決理由

(一)客觀上扣案物是否為仿冒品？

每隻鞋子都有 adidas 特定的號碼，只要輸入電腦就可以知道這雙鞋子是否真假，證實鞋子都是仿冒的。本件查獲其上有「adidas」及所示商標圖樣之休閒服等係屬仿品應堪認定。

(二)主觀上被告是否具明知為仿品而販賣之犯意？

縱係在國外購買真品，該真品販售時，亦必附有原廠保證書，被告未見國外公司出具任何商品來源證明文件,僅以進口報單稱其所購買之商品為真品云云，顯係卸責之詞。另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顯見被告就伊所販賣係屬仿品，應有明知之主觀認知。

(三)持續實行輸入、販賣行為之科刑？

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82 條之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罪。其輸入仿冒商標商品及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其與同案被告張恆間，就前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以單一之行為，經數個階段，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言。故其數個階段行為，必須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可。本件被告販賣本案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係在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於同一營業場所持續進行，未曾間斷，顯係基於單一販賣之決意，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販入及售出行為，於客觀上應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

四、判決結果

原判決撤銷。

甲◯共同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商品而販賣，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仿冒如附表所示商標之休閒服捌拾壹件、鞋子玖雙均沒收。